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 (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為屬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為屬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a)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在該等股份上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的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已核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香港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且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倘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進一步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按股份配發條件中訂定的繳款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以貨幣或貨幣等價物）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輪值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倘彼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被宣佈為神智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 (cc) 倘彼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 (dd) 倘法律禁止彼出任董事，或彼因法律施行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 (ee) 彼已被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
- (ff) 書面通知已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其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g) 彼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或
- (hh) 彼獲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以管理本公司業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的規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辦理該等事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受薪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常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或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作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任何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款項（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倘以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分派利潤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配發及分派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不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據董事所知，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議合約或安排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託代表)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託代表)委託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為在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並在相關情況下視為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投票權及要求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則通過舉手表決將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付諸表決，而據此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託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代表。

如此授權的人員應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該公司作為個人股東時行使的權力相同的權力，並且就細則而言，倘如此授權的人員出席了任何此類會議，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除本公司通過細則的年份外，在相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定義見細則），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還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具體說明該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可根據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召開，該股東在請求書交存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本的每股一票基礎上，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議程中補充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儘管細則中有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發出或由任何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郵寄至該股東註冊地址的方式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親自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將通知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業務均被視為特殊業務，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各項業務均被視為普通業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以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會議處理事務時達到法定人數，並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但未達到法定人數並不妨礙任命主席。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單獨類別會議（延期會議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人。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家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公司股東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可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必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擔任餘下的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師報告，且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被公佈且從本公司已經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支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中提取的公積金中支付。在普通決議案被批准時，股息可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有權用於此目的股份溢價賬戶或其他資金或賬戶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隨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另行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而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付的款項就此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就任何一段或多段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以由於召集會議或其他原因從任何應當付給任何股東或者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中扣除所有其目前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對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以進而決定亦或(a)倘若有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而非認購配股，則股息全部或部分按照已經繳清的配股方式進行分配，或(b)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被視為全部繳清的配股，來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以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關於本公司任何一種特別股息，它可以全部按照視為繳清配股的方式進行分配，不用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可付給股東的現金可以用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名持有人而言，寄給其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在前者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要求的人員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妥為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了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定此類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種類明確資產來進行分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已經宣派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到有人認領且本公司不應當為此任命專人保管。在宣派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充公且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索償。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盈餘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平等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按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因此，運營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項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回購股份（受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規限）；(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履行其審慎義務並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認為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則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日之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視為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於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准許，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作出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質疑(a)超越權限或違法行為，(b)不法行為人本身控制公司且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指須經規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一名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進行清盤屬公平中肯，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方案)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股東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為公司最佳利益，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之審慎、盡職及技巧行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收支款項之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須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或通過預扣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中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方式繳納。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2023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協定，除此之外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協定之締約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內或以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得公開展示。有關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公司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一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該公司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於法院頒令下強制，(b)股東自願，或(c)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中肯。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中肯之理由提出呈請，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清盤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方案，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之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位，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應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召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須於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經以下各方批准：(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為此目的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然而，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述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平的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官：(a)無力或可能無力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呈請可由公司董事提出，而無須股東議決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授權。於聆訊此類呈請時，法院可發出（其中包括）委任一名重組官之命令或發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於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徵詢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